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07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官方網站已正式營運。(1080007089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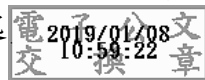
主旨：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函轉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官方網站已正式營運，歡迎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108年1月7日桃景服字第1080000055號函辦理。
- 二、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為提供園區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資訊建置官方網站，網站已正式營運(網址：<http://heec.tycg.gov.tw/>)。
- 三、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官方網站開站活動辦理期間為108年1月18日至108年2月18日止，活動內容及辦法詳見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官方網站。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8/01/08



1080000099